

让证人出庭作证:最需要的是制度保障

冀祥德

证人不出庭是我国刑事诉讼存久至今的一个顽症。据有关资料显示,全国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三大类诉讼中,证人不出庭率高达90%以上,而刑事案件中证人的出庭率更低:广西南宁市中级法院对该市两级法院调查表明,2000年、2001年和2002年该市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的比例分别为0.33%、0.7%和1.27%。即使在北京、上海等发达城市,证人出庭率也仅在5%左右。证人不出庭原因很多,如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法律规范不明确、“社会熟人化”现象及传统的诉讼文化影响等,但笔者认为,保护制度的根本性欠缺是影响证人出庭的关键因素。

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在这种情势之下,出台了全国首个《自侦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》,明确规定了保护的范围、机构和启动程序;规定证人保护的内容不仅包括人身安全,而且包括财产安全和隐私安全;证人有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等实体性权利保障;对于因作证而将受到或已经受到严重暴力威胁伤害的证人,检察机关可以实行24小时贴身保护等。在笔者看来,这无疑是在证人制度的改革中迈出了勇敢的一步。

其实,关于证人保护的立法,在国外并不鲜见。英国早在1892年就制定了《证人保护法》,美国在1971年和1984年专门制定了《证人安全方案》和《证人安全改革法案》,澳大利亚在1993年颁布了《证人保护法》,加拿大在1996年通过了《证人保护项目法》,南非也于1998年公布了《证人保护法》。除此之外,证人保护的重要性也逐渐在国际社会达成共识。联合国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》第六条规定:应当采取各种措施,

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,必要时保护其隐私,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人安全而不受威胁和报复,以便利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。

从司法实践来看,证人依法作证——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利益代言人威胁证人——证人求助无门——证人利益遭受损害,几乎是我国证人遭受损害通常的路径。这种境况直接导致了诉讼中的证人出庭率低的结果。我国刑事立法对证人作证后的法律保护疏于考虑,现有的规定也远不足以对证人提供相应保护。证人保护制度存在的缺陷显而易见。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出台的证人保护规定,对于完善我国证人立法,至少有如下突破:

第一,我国刑事法律对侵犯证人权利的行为只是事后惩罚,缺乏预先保护,而宝安区检察院出台的《证人保护工作规定》,将保护分为庭审前保护、庭审中保护和庭审后保护三个阶段,使得证人保护的过程得以完整。

第二,我国立法对证人的保护规定过于原则,缺乏可操作性,如对于证人在什么情况下可申请保护、需要经过什么程序、公安司法机关如何受理、保护证人有哪些具体的措施等都没有规定。宝安区检察院出台的《证人保护工作规定》,将证人保护程序的启动和终止、保护责任、保护内容、保护范围和措施逐一明晰和强化,使得证人保护落在实处。

第三,我国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对证人保护范围的规定不一致,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护范围包括证人及其近亲属,而刑法的规定只包括对证人侵害的保护。宝安区检察院出台的《证人保护工作规定》合乎世界证人制度的立法发展趋势,在证人保护范围的规定上是可以

称道的。

另外,我们必须从捍卫司法权威的视角看到,侵害证人的行为不仅仅是对证人本身权利的侵犯,也是对法律权威的挑战。对证人而言,如果因为善意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招致不利后果,将直接挫伤证人履行法律义务的能动性。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的规定,丰富了我国证人制度的内容,必将对今后立法修正证人制度提供积极的借鉴。

但是,我们还应当理性地看到,宝安区检察院的这一规定也有待商榷之处,例如证人保护由控方进行是否妥当,辩方的证人由谁保护,如何协调控方证人保护与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、被告方的质证权之间的冲突,证人申请保护的要求如果被拒绝如何救济等。除此之外,证人保护制度还应当与强制证人出庭等制度匹配设置,并且应当在补偿制度之外,建立对于主动积极作证证人的精神与物质奖励制度。

www.cnki.net